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有關品質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上市證券的交易事宜

指明人士：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致諾有限公司

周展雄先生

張秀蓮女士

宣告裁定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裁定

1. 在有關本審裁處進行這次聆訊的司法管轄權和本審裁處席前的研訊程序性質的陳詞的裁定宣告後，白德信先生申請永久擱置就張女士進行的研訊程序，一如其較早時的書面陳詞所述。他提出申請的依據是，就財政司司長的通知書中所載的指稱而提出的檢控，出現不合理和過度的延誤情況，而：

- (a) 延誤令張女士遭受妨害，不能確保她接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條例)第 252(6)條、《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及十一條，以及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通過香港法律實施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保證她可獲得的公平聆訊；或者
- (b) 即使她獲得公平聆訊，繼續進行有關的研訊程序也會構成濫用司法程序。

延誤

2. 白德信先生提出精確的論據說，有關的延誤期間為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當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品質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交易展開初步查訊）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當日張女士接到本審裁處提控官的通知書，獲悉財政司司長已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發出通知書，而審裁處的初步聆訊會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進行）。

白德信先生在相關法律方面的陳詞。

3. 白德信先生在陳詞中表示，本審裁處在決定是否行使條例第253(1)(i)條所賦予的權力擱置研訊程序時，應考慮到這些研訊程序雖不屬刑事性質但屬類似刑事這個問題，而終審法院李義常任法官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李明治 [2001] 4 HKCFAR 133 at 148 F-151 J. 一案中獲所有其他法官同意的判詞，可在這方面提供指引。在該案中，終審法院所審理的是對高等法院原訟庭主審法官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發出的擱置命令提出的上訴。白德信先生以李義常任法官判詞的某些段落支持他認為應下令擱置研訊程序的論點：

第一，如可採用的補救辦法也不能讓張女士在本審裁處接受公平聆訊（第 148J 頁），以及第二，即使本審裁處認定可能會有公平聆訊，證監會和財政司司長的處理方式也涉及濫權問題，以致本審裁處認為違反了對公義和正當行為所持的標準，因而須擱置研訊程序（第 149J 頁至 150B 頁）。

4. 白德信先生同意，張秀蓮女士須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準則證明她會遭受嚴重妨害，以致無法進行公平聆訊（第 149E 頁）。

代表周展雄先生、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致諾有限公司申請擱置研訊程序。

5. 在口頭作供完結後，代表周展雄先生的柏義理先生通知本審裁處，他也申請永久擱置本案的研訊程序（他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的書面陳詞中已表示可能會這樣做）。布祿華先生採用白德信先生和柏義理先生的陳詞，就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致諾有限公司提出同樣的申請。

柏義理先生的陳詞。

法律。

6. 柏義理先生說，鑑於本審裁處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裁定本案的研訊程序不屬刑事程序，而雖然本審裁處沒有裁定這些程序屬民事程序，但審裁處應採納的適當做法，是根據高等法院以訴訟程序中無人作出行動的因由去撤銷訴訟的權力而定出的做法。他表示，與本案相關的是在行使該權力方面得出的法理。《香港民事訴訟程序 2008》(Hong Kong Civil Procedure 2008)就 25/L/2 的命令 25 扼述這法理如下：

“訴訟可以在兩種截然不同但相關的情況下因訴訟程序中無人作出行動而撤銷，這兩種情況是：(a)訴訟一方犯了故意及侮慢失責的罪行；以及(b)在檢控行動中有過度及不可原諒的延誤。”

柏義理先生不以(a)為理據，而以(b)為理據。

7. 他解釋“過度和不可原諒的延誤”的涵義時，以《香港民事訴訟程序 2008》的作者的意見為依據，特別是在 25/L/4 所述：

“規定：(a)在原告或其律師方面有過度和不可原諒的延誤及(b)這種延誤會引致很大風險，即無法公平審理訴訟中的事項或相當可能會或已經在被告與原告之間或各被告之間或被告與第三者之間引致被告遭受嚴重妨害的情況。”。

8. 柏義理先生請審裁處考慮作者對“過度”和“不可原諒的延誤”的論述，但特別指出作者在 25/L/7 對“被告遭受妨害”的論述：

“最常見的因素，是時間的推移對證人記憶的影響，或在一段時間後證人逝世或失蹤的影響……如因提起訴訟在多次長時間延誤後再有持久而應受譴責的延誤的情況，法庭即可推斷在應受譴責的延誤這段期間，證人的記憶及可靠程度已進一步減弱。”。

9. 不過，柏義理先生對隨後的論述持異議：

“必須有某種徵示，顯示會遭受妨害，例如當時沒有錄取證人供詞，以致就某一事項被傳召的某名證人無法喚醒其記憶；或在過度和不可原諒的延誤期間某名證人年事已高而且不願作供或健康欠佳或不能出庭(Hornagold 訴 Fairclough Building Ltd [1993] P. I. Q. R 400。)”。

10. 柏義理先生在陳詞時表示，其實無須有顯示會遭受妨害的徵示，並以第 234D-G 頁所載 *Roebuck 訴 Mungovin* [1994] 2 AC 224 一案中 Brown-Wilkinson 勳爵在上議院獲其他所有法官同意的說法支持其陳詞。該案是一宗道路交通意外的人身傷害訴訟。原告犯有過度和不可原諒的延誤，延誤時間接近四年。在其後一段時間，被告的律師採取多項行動以令訴訟有進展，但接着訴訟又毫無聲息，直至被告申請剔除原告的申索為止。該案的爭議點是，被告須否證明對他的妨害是因較後期的一段延誤而非整段延誤所致。Brown-Wilkinson 勳爵說：

“在通常情況下，被告因原告的延誤而遭受的妨害是證人的記憶減退。若有兩段延誤期，怎樣才可證明證人是在後一段而非前一段的延誤期間忘記事情呢？法院請我們參看上訴庭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在 Hornagold 訴 Fairclough Building Ltd 一案（無彙報）中沒有彙報的決定（上訴法院（民事科）謄本編號 634-1993）。在該決定中對在這種情況下是否須有具體證據證明所遭受妨害因在後一段期間忘記事情所致有不同的意見。我肯定這種證據是不必要的，而法官可推斷在任何期間的長久延誤都會令記憶進一步減退。”。

11. 柏義理先生陳詞說，周展雄先生無須指出他因延誤而遭受任何具體妨害。為進一步支持這個觀點，他引用了英國及威爾斯上訴法院 *Shtun 訴 Zalejska* [1996] 1 WLR270 一案第 1285C-D 頁所載 Peter Gibson 法官的判詞：

“我認為，不是每宗案件都需要證據證明可能成為證人的人士在某些方面的記憶已經模糊，更無須證明有關記憶在某一期間變得模糊，否則就是認可在盤問時發問‘你是在什麼時候開始忘記的？’這條典型的愚蠢問題。本土法院已慣於從基礎事實中作出推論。只要有基礎事實讓法院可適當地據以作出推論，這個做法並無不妥。”。

12. 要順帶一提的是，上訴法院的 Hobhouse 法官(他當時的身分)在判詞中曾論述他所說的“案例的不必要干擾”有何後果的問題(第 1286 頁)：

“依我看來，本案充分顯示就事實問題所作的決定受到過多案例的干擾。”。

其後他又指出：

“在本案有大約 20 個有關何謂事實問題的案例給我們參考。在每宗案件中的推論都是基於其本身的事實作出的，而在個別案件中作出有關推論是否適當，須視乎該案的情況而定。”。

楊家雄先生在相關法律方面的陳詞

13. 楊家雄先生承認，根據第 253(1)(i)條，本審裁處有法定權力下令擱置研訊程序，即有權：

“在顧及公正原則後，基於審裁處認為適當的理由及按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而擱置該研訊程序的任何部分；”。

14. 就刑事法律程序而言，楊家雄先生同意，白德信先生引述李明治一案中李義常任法官的判詞，可支持一個基本觀點，即在刑事程序中，除非答辯人能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準則證明他會因延誤而遭受嚴重妨害，以致他得不到公平的審訊，否則不得以延誤為理由擱置程序。此外，根據樞密院在律政司訴 *Cheung Wai Bun* [1993] 1 HKCLR 249 一案所提出的意見，他認為不能因延誤的時間長而作出“遭受妨害的推定”。

15. 就民事法律程序而言，楊家雄先生同意，早前引述的《香港民事訴訟程序》作者在 25/L/1-25/L/22 所提的觀點，是合適的。

16. 在刑事或“典型”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延誤問題這範疇外，楊家雄先生請本審裁處注意加拿大最高法院就 *Blencoe* 訴 *British Columbia* 190 DLR (4th) 513 一案所作的判決。在該案中，法院須審議就數名原訴人遭受性騷擾和性別歧視的指控進行調查和提交某審裁

處仲裁受延誤的問題。一九九五年三月，答辯人的助理公開指稱在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期間受到答辯人性騷擾。英屬哥倫比亞人權評議會(British Columbia Council of Human Rights)在一九九五年七月和八月接獲兩宗性騷擾的投訴。雖然其間評議會與答辯人經常都有通訊，但直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評議會才通知答辯人該事件會交由該審裁處聆訊。一九九七年九月十日，答辯人獲告知審裁處會在一九九八年三月中聆訊該兩宗事件。

17. 答辯人辯稱，延誤已令評議會失去司法管轄權，因此他提出司法覆核，但遭原訟法庭法官駁回。不過，英屬哥倫比亞上訴法院以多數意見裁定，根據《權利約章》第 7 條，有關延誤構成對答辯人權利的侵犯，因此下令擱置聆訊程序。結果，最高法院下令撤銷擱置令並展開迅速聆訊。雖然法官對是否需要就答辯人在《權利約章》第 7 條下的權利問題作出決定持不同意見，而人數也有多寡，但他們都同意這事件可按照行政法的原則解決。大多數法官都認為，在決定延誤是否過度時必須考慮實際情況中的因素。大多數法官都同意 Bastarache 法官在判詞中對這個問題的以下論述(第 121-2 段)：

“121. 延誤情況必須已達到不合理或過度的程度，才構成違反公平責任 (Brown and Evans, 見上文第 9 至 68 頁)。法律程序沒有因延誤本身而被濫用。答辯人必須證明延誤情況達到令法律程序蒙污而令人無法接受的程度。雖然本席同意，因過度延誤而引致的壓力和歧視可能促成濫用程序，但本席認為本案的延誤並非“過度”。

122. 裁定延誤是否已變得過度，須根據案件的性質和複雜程度、事實和爭議點、法律程序的目的和性質、答辯人有否導致延誤，以及案件的其他情況。一如前述，在裁定延誤是否過度時，不會單單考慮延誤了多久，還會考慮實際情況的種種因素，包括在法律程序中可能受影響的各項權利的性質，從而裁定有關延誤會否違反公眾對公平所持的標準。”。

18. 最後，楊家雄先生認為，本審裁處在分析有關延誤問題的一切所得證據時，須考慮訴訟的實際情況。楊先生特別引述英國上議院 Bingham 上訴法官在 *Dyer 訴 Watson* [2002] 3 WLR 1488 at 1408 一案的兩段判詞，而 Tang 法官(他當時的職銜)在獲得同意下，也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李明治(無彙報)(高院刑事案件 1999 年第 191 號)

一案的判詞中引述了這數段。Bingham 上訴法官在判詞的第 53 段表示：

“53. 案情越複雜，涉及的證人越多，文件工作量越繁重，則把案件資料整理妥當以進行審訊及上訴聆訊所需的時間就越長，這是大家都認同而且也是很實際的情況。不過，不論案件多複雜，隨着時間的推移，在任何案件中都總有一天令人覺得時間太久而不能接受。”

其後，他在第 55 段補充說：

“顯然，締約國不可以把無法接受的延誤歸咎於檢控官、法官或法庭的人手短缺或法律制度長期沒有足夠經費。一般來說，締約國有責任整理其法律制度，以確保達到合理時間的要求。不過，即使在組織完善的法律制度中，公約法理學也沒有要求法院不用理會訴訟的實際問題。因此，檢控官為求有條不紊地辦理事務而按照其認為合理的優先次序來處理案件，是無可厚非的。我們必須承認，檢控官通常不能把他的所有時間和精神用於處理單一宗案件。”。

提控官援引的證據。

19. 在聆訊開始時，楊家雄先生向本審裁處提交一些資料，以交代在證監會展開查訊至審裁處展開聆訊這段期間的事件經過。楊先生以文件方式交代，而指明當事人的代表律師明確表示，他們不會盤問有關文件的作者。這些資料計有：

- (a) 一封由證監會法規執行部高級總監 Geoffrey F Harris 先生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發出的信；
- (b) 一封由鄺煥亭女士代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發出的信；
- (c) 一份由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施衛民先生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作出的證人供詞；以及
- (d) 一份由律政署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霍尚義先生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作出的證人供詞。

本審裁處所取得資料的範圍。

20. 除了特別針對延誤問題的文件外，本審裁處所取得的資料還包括證監會人員與六名證人會面的紀錄、石鑑波先生的專家報告，以及與本案所述交易有關的不同文件證物。

21. 該六名證人及專家報告的編製人分別為：

- (i) 周展雄先生：財政司司長通知書的指明人士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和負責人、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致諾有限公司的認可人士及財政司司長通知書的指明人士。與周先生的會面是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進行和記錄的。
- (ii) 張秀蓮女士：財政司司長通知書的指明人士及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的高級交易員；華加有限公司的客戶主任及財政司司長通知書的指明人士。與張女士的會面是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進行和記錄的。
- (iii) 林旭明先生：他是華加有限公司的董事，並透過 Delcore Dynamics Corporation 成為華加有限公司的股東。與林先生的會面是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進行及記錄的。
- (iv) 趙首亮先生：他是獲授權為 Honest Opportunity Ltd 落盤的人士，也是 RIMC Advisors 的執行董事。與趙先生的會面是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進行及記錄的。
- (v) 馬如龍先生：他是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的交易主管及買賣終端機操作員。與馬先生的會面是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進行及記錄的。
- (vi) 許業榮先生：他是新鴻基集團的行政總裁、周展雄先生的上司及致諾有限公司的董事。與許先生的會面是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進行和記錄的。
- (vii) 石鑑波先生：他是證監會法規執行部(監察)董事，其專家報告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出。

事件始末述要。

22. 證監會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根據條例第 181(1)條發信要求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提供有關貴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指示購入品質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資料。”。

證監會法規執行部董事孫文德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根據條例第 182(1)條發出通知書，就其聲稱有合理的因由相信大約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五日期間發生的事件，指示訂明的人士進行調查及向證監會報告。有關事件如下：

- “(a) 在品質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交易中可能干犯了虛假交易及／或操縱價格及／或操縱股票市場的罪行，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95 條及／或第 296 條及／或第 299 條的規定；及／或
- (b) 在品質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交易中，有關人士可能已在進行虛假交易及／或操縱價格及／或操縱股票市場，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74 條及／或第 275 條及／或第 278 條的規定。”。

23.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證監會人員已與六名事實證人的其中五名會面。事實上，證監會人員曾與周先生會面兩次，但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才與許業榮先生會面。不過，證監會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才把三箱載有六名事實證人所作的八份證人供詞及專家報告的檔案，經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轉交財政司司長，把這事件轉介紹給他。

24. 律政司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接獲有關資料連同一份調查報告，其後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律政司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要求闡明有關意見及草擬一份通知書後，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提交意見書，並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五日發出一份通知書擬稿。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向本審裁處發出其通知書。

就延誤提出的解釋。

(1). 證監會方面。

25. 有關的期間是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證監會就這些研訊程序中提及的活動展開查訊，直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證監會把有關個

案經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轉介財政司司長為止，歷時兩年零十個半月，這點是沒有爭議的。

(a) 調查。

26. Harris 先生在致本審裁處的信中表示，雖然“……這宗轉介個案的證據大部分都是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之前蒐集的，但當時調查尚未完成。”至於有關的進一步調查，Harris 先生則對新鴻基的前任或現任董事產生懷疑，但沒有指明哪間公司或哪些公司是有關交易的受益者。至於那些查訊的範圍，Harris 先生表示，“……查訊涉及追查四重銀行帳目，並因在向銀行取得所需資料時有嚴重延誤而受影響。”他提到，“除在這宗轉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個案所指稱的證據外”，那些查訊“……未能確立任何其他證據”。

27. 施衛民先生在其證人供詞中表示，這方面的查訊在二零零四年八九月左右終止，而查訊延長的時間約佔調查時間的六至七個月。不過，儘管他明確提及 Harris 先生的信、夾附的事件發生次序表及他的有關宣稱，即“我同意他的意見和觀察所得，以及夾附的主要事件發生次序表”，但他不認同 Harris 先生的供詞所指，即事件中有銀行所引致的延誤，他說：“沒有證據證明任何銀行或第三者令在回應有關索取資料的要求方面的時間延長。”

(b) 取得專家意見。

28. Harris 先生及施衛民先生都認為，研訊程序受延誤的部分原因，是在徵詢專家對指稱的行為的意見方面遇到種種困難。關於這點，Harris 先生表示，眾所周知，證監會很難向證券業人士取得獨立的專業協助，但他沒有詳細述其原因。他表示，在證監會內部可諮詢的三名專家，其工作須花他們很多時間。

29. 施衛民先生說，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左右，證監會的專家石先生索取有關買賣盤的額外資料，因為這是與他所提供的意見有關的事項。因此，證監會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中至十月中再向新鴻基投資服務

有限公司發出四份要求提供資料的通知書。他承認，該公司適時作出了回覆，而提供最後一批資料的日期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Harris 先生說，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收到關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五日期間的事件的專家報告。證監會在二零零五年二月向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發出第五份通知書，而該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作出回覆。因此，施衛民先生說：

“取得專家意見所花的時間把調查的時間延長了大約五至六個月，其中一些時間有需要用於取得額外資料，而專家的工作量也是一個因素。不過，有些則只是石先生分析有關資料和擬備其意見書所用的時間。”。

(c) 取得法律意見。

30. 最後，施衛民先生提到取得證監會內部法律意見所花的時間。他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向證監會提出這項請求，但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才獲提供意見。他解釋說，延誤有部分是因為須取得翻譯會面紀錄的謄本而引致。有關的翻譯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和十一月二十四日及在其間送交該名提供法律意見的人士。他承認難以估算花了多少時間翻譯會面紀錄，不過他估計是四至六個月。

(d) 雜項事宜。

31. 至於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法律意見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把個案轉介財政司司長的期間，Harris 先生表示，在二零零六年一月曾擬備一份文件，供證監會董事局會議參考之用。該文件建議把個案轉介財政司司長。該會議在二零零六年三月舉行，會上決定把個案轉介財政司司長。石先生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完成其專家報告。

(2). 律政司方面。

32. 霍尚義先生表示，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收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本案的文件後，他決定由自己提供所要求的意見。不過，由於工作壓力，他在二零零六年八月要求律政司內另一名不熟悉與內幕交易審裁處案件有關的工作的律師草擬意見書。該意見書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中擬備。在那個階段，霍尚義先生決定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送來的資料所包括的一切文件由中文翻譯為英文。翻譯工作在二零零

六年十月中完成。既然在一年前曾因需要翻譯會面紀錄而引致證監會內部提供法律意見時出現類似的延誤，我們很難明白為何在第二次還有這個需要。其後，霍尚義先生擬備意見書的最後定稿。該意見書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送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33. 霍尚義先生詳細描述他在任職律政司民事法律科期間負責處理內幕交易及市場失當行為案件所受的工作壓力。他所隸屬的組別另有六名律師，他們的職責不但包括處理這兩個審裁處的案件，而且要就稅務、電訊及商業訴訟等事項代表政府提出上訴。他指出，由於內幕交易審裁處須處理因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和滙漢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交易研訊而引起的司法覆核程序及上訴，該審裁處的研訊程序在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期間中止。他表示，由於積壓了很多有待研訊的案件和試圖加快審訊工作，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起的九個月內，內幕交易裁審處在不同時間至少有四宗案件在進行研訊，另外還要為兩宗研訊進行準備工作。在每宗研訊中，協助霍尚義先生的律師都要擔任其中一名協助審裁處的代表律師或發出指示的律師。此外，負責審理上述兩宗股份交易研訊的內幕交易審裁處的主席都認為，就某事項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的律師，其後再就同一事項擔任協助審裁處的代表律師，這種情況並不理想。有見及此，審裁處採取了一些步驟，以確保這種情況不會出現，所以工作難免會重複。因此，霍尚義先生辯稱，他與其組別的同事的工作壓力異常沉重，尤其是在二零零六年下半年。

34. 霍尚義先生請本審裁處注意，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法例相當新，且未經審裁處測試。他說，律政司在二零零五年八月接獲首宗轉介個案，就可否把個案轉介本審裁處審理提供意見。本審裁處現正進行的研訊程序，是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轉介律政司處理的第二宗個案。毫無疑問，由於本審裁處所進行的研訊程序尚在初創階段，霍尚義先生說，該兩宗為徵求法律意見而轉介的個案完全不適宜轉介本審裁處審理；至於其他個案，則必須先要求證監會蒐集大量額外證據，方能給予意見。他說，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中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

提出意見這期間，其組別就可否把個案轉介本審裁處的意見不斷進行討論，因為一方面要確保所有個案都能按一致的方式處理，另一方面則要避免出錯。

有關延誤／濫用程序問題的口頭證供。

(i) 張秀蓮女士。

35. 白德信先生向本審裁處呈交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的證人供詞後，就本審裁處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條例第 253(1) 條發出通知以要求她作供一事提出反對。反對的要點是，稱某人據說被“指控”從事市場失當行為，有強迫成分在內。結果，審裁處撤銷該通知。白德信先生表示，張秀蓮女士想就延誤／濫用程序一事作供，而她其後也被傳召就此事作供。在其主問證據中，她表示其證人供詞的內容正確無誤。

36. 在證人供詞第 4 段，張秀蓮女士說，她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收到證監會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發出的信件，信中要求她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到證監會接受問話。結果，她應邀前往，沒有人陪同她。她回答了代表證監會的葉敬賢先生向她提出的一些問題。其證供的要點是她在證人供詞第 5 段所作的宣稱，內容如下：

“在這次會面中，由始至終都沒有任何證監會人員向我指出，我是有關調查的涉嫌人士或‘指明人士’。事實上，證監會調查員葉敬賢先生告訴我，我只是‘協助’他進行調查。據我理解，在整段時間我是以證人身分接受問話。證監會送達給我的文件及證監會調查員葉敬賢先生的提問給我的極強烈印象就是這樣。”。

37. 張秀蓮女士在接受楊家雄先生的盤問時承認，證監會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發給她的信件並沒有告知她屬證人身分，也沒有說明她是“受調查人”。她坦然承認，當時她並不知道，如證監會視某些人為“受調查人”，該會會通知他們屬於這類人士。她在收到該信後並沒有徵詢律師的意見。證監會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發信通知她，有關品質國際一案，“上述查訊的結果已轉交財政司司長考慮”，同樣，她在收到該信後並沒有徵詢律師的意見。她表示不知道這會對她有何影響。

38. 張秀蓮女士在證人供詞中提到，葉敬賢先生曾告訴她，她正在“協助”他進行調查。她坦然承認，那是關於她曾獲告知的事，以及她所簽署的有關會面紀錄(文件冊乙一原文第 454 頁和英文譯本第 349 頁)中文件內以中文撰寫的部分。該部分說：

“在進行這次調查會面時，我是在執行條例所賦予的職能，而你出席這次調查會面是**協助我**執行該職能。條例第 378 條對你施加保密責任。” [粗體為本文所加]。

39. 她聲稱，假如她當時知道她是“證監會調查的對象和‘指明人士’.....”，則除了其他行動外，她會“採取一切所需步驟，以預備自己在日後就證監會的具體調查安排作出回應，包括但不限於聽取法律意見和代表她接觸可能成為證人的人士”。張秀蓮女士承認，她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底得知該等研訊程序後，並沒有嘗試接觸任何可能成為證人的人士。不過，她表示曾接觸代表她的何敦、麥至理、鮑富律師行，而接觸可能成為證人的人士一事，則交由該律師行處理。

(ii) 葉敬賢先生。

40. 提控官傳召葉敬賢先生作口頭證供。他作供表示，在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期間曾在證監會法規執行部任職經理。不過，由於他在此之前因襲擊他人致造成身體傷害而被裁判法院裁定罪名成立，被罰款 5,000 元和判處監禁三個月，緩刑兩年。因此，他在二零零五年九月辭去該職。他在接受盤問時承認，他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的申請，均遭駁回。

41. 在本審裁處席前六名證人的八次會面，都是由葉敬賢先生負責進行和記錄的。他稱自己是首席調查員，這點並不使人驚奇。周展雄是葉先生首位會面的證人。在該次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進行的會面前，葉先生曾在同年八月二十八日發信告知周先生，他是“受調查人”，必須出席會面，而他有權要求在會面時有律師在場。同日隨函附交的通知書已詳載受質疑的行為，並以粗體字重申周先生是“受調查人”。葉先生表示，一般來說，把某人列為“受調查人”，並非他

作出的決定，而是有關當局把個案文件交給他時向他轉達的決定。他承認，在其後與周展雄的兩次會面之前發給他的類似信件和通知書所載的資料，與首次會面的類似。

42. 葉敬賢先生承認，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即在同年十月三日與張秀蓮女士會面前）發給張秀蓮女士的信中沒有告知張女士，她是“受調查人”，也沒有表示她有權要求在會面時有律師在場。他解釋說，她並非“受調查人”，而是證人。

就延誤的證據、造成延誤的解釋、擱置研訊程序造成的妨害及補救方法作出的陳詞。

A. 代表指明各方的陳詞

(i) 調查所花的時間。

43. 證監會透過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向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展開對該公司的初步查訊。證監會其後在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對該公司展開調查，最後，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發出通知書，結束整項調查。在分析初步查訊開始後在特定時間進行的各項工作時，柏義理先生留意到 Harris 先生曾說：“雖然這宗轉介個案中的證據大部分都是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之前蒐集的，但當時調查尚未完成”。他補充說，有關受責難的買賣商涉嫌與“新鴻基”有關連的查訊已經完成，但沒有任何有關資料轉交本審裁處。柏義理先生指出，Harris 先生表示那些查訊持續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但施衛民先生則表示，查訊已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月結束。柏義理先生說，雖然查訊的時間延長，但最終也沒有結果。因此，他沒有對查訊延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月這一點提出異議。然而，白德信先生認為不應花這樣長的時間進行調查，加上證監會對周展雄先生及張秀蓮女士的調查已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結束，證監會對這些人士的調查實際上已經完成。他補充說，在十二月初的情況已經是這樣，因為當時在聆訊中擬傳召的六名證人當中有五名已接受調查問話。他辯稱，證監會擴大查訊範圍，以裁定新鴻基各間公司的歷任和現任董

事是否與周展雄先生和張秀蓮女士的行為有連繫的決定，並不是“造成延誤的合理理由”。

(ii) 擬備專家報告所花的時間。

44. 柏義理先生確曾對石先生這位專家為證監會擬備報告花了這樣長時間提出爭議。白德信先生支持該項異議。柏義理先生指出，Harris 先生曾表示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收到有關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五日期間的事件的專家報告，但其後又取得其他經紀紀錄，以協助該專家擬備報告。施衛民先生說，證監會在二零零五年二月要求新鴻基提供“買賣指令及客戶資料”。有關資料已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提供予證監會，而個案也在二零零五年五月轉介該會，以尋求內部法律意見。柏義理先生設問：為何整個過程會有延誤呢？

(iii) 證監會取得法律意見所花的時間。

45. 柏義理先生指出，施衛民先生說證監會在二零零五年五月至十二月期間取得有關本案的內部法律意見。至於會面紀錄的翻譯方面，第一批譯文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備妥，而最後一批則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才完成。關於有需要翻譯會面紀錄的解釋，柏義理先生指出，鑑於案件已拖延了一段長時間，由能夠閱讀會面紀錄中文謄本原文的代表律師提供意見或早些安排翻譯，是適當的做法。

(iv) 證監會的其他延誤。

46. 最後，柏義理先生請審裁處考慮一點，就是即使證監會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已取得法律意見，該會仍要等到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才把個案轉介財政司司長。

(v) 在取得律政司的意見方面的延誤。

47. 柏義理先生提醒本審裁處，Harris 先生曾表示，轉交財政司司長的資料只有三箱檔案，當中有八份證人供詞及一份專家陳述書。看來這些資料與提控官提交審裁處的資料相同。律政司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收到這些資料，但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才向財政司司

長提供意見。柏義理先生說，這次延誤無需進一步解釋。白德信先生則說，在他看來，延誤的時間太長。他又指霍尚義先生就延誤所作的解釋並不合理，尤其是他以資源限制及就案件提供意見的專家小組的工作量大作為“完全交代延誤的理由”。

(vi) 在接獲律政司法律意見(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與財政司司長向指明人士發出通知書(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及提控官向指明人士發出信件(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間的延誤。

48. 柏義理先生陳詞指，這是另一段不必要的延誤期。

49. 主席要求白德信先生指出延誤令張秀蓮女士實際遭受的妨害。白德信先生最初回應時表示：“……這是所出現的延誤的自然結果。”不過，他其後承認，“……就我們所依據的那些事項而言，我們實際遭受的妨害不大”，而這是指張秀蓮女士和其丈夫決定生第二名子女，以及她沒有早些尋求律師意見。

50. 柏義理先生在陳詞時承認，他不能提出任何因延誤而令周展雄先生實際遭受妨害的證據，而他依賴的只是從該延誤“推斷得出的妨害”。他承認，有關各方發出買賣指令、落盤的時間及一同落盤的事實，已在文件紀錄中確立。同樣，他必定會表示，甚至是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在呈交證監會的申報書內就誰人代表華加有限公司落盤作出的錯誤指稱，亦已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證監會口頭查問張秀蓮女士時獲得解決。有關紀錄顯示，周展雄先生代表致諾有限公司落盤，而他已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接受證監會問話時承認這點。柏義理先生陳詞指，就其委託人的情況來說，至關重要的一點是周展雄先生就其輸入及隨後取消落盤指令所作的解釋。柏義理先生表示，這事沒有記錄在案。周展雄先生須憑記憶複述此事，而隨着時間的推移，按照推斷，他交代事件經過的能力已受到損害。

51. 柏義理先生承認，在該三次會面中，周展雄先生曾被要求就個別指令和取消指令的行動，解釋交易的目的或意圖。不過，他表示，周展雄先生的解釋只限於他被問及的交易，而這是由詢問者葉敬賢先生決定的。

52. 白德信先生請審裁處留意，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證監會與張女士唯一的一次會面中，她未獲告知她是“受調查人”。另一方面，他指出在與周展雄先生（他也是財政司司長通知書內的指明人士）的所有三次會面的紀錄中，他都獲告知“……正接受調查”。此外，白德信先生陳詞指，張女士所得的印象是，她只是協助證監會進行查訊的證人。同時，他提醒本審裁處，張女士在會面紀錄完成後獲明確告知，她須受條例第 378 條所訂有關保密的法定條文規限。最後，他指出，證監會曾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發信告知張女士該案已呈交財政司司長，但該信並沒有告知她，證監會正考慮財政司司長應否行使酌情權，令本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以決定她是否須被指名為其通知書內的指明人士。結果，白德信先生指出，由證監會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發信通知張女士須出席會面，至提控官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發信告知她是本審裁處所進行的研訊程序的指明人士，其間相距三年零十一個月。

53. 白德信先生指出，由於延誤的時間這麼長，由此而產生的一個推定是，張女士已遭受妨害。另外，他依賴張女士的口頭證供及她接納的證人供詞。她在這兩份供詞內表示，她沒有獲告知是受調查人，而且她須遵守條例第 378 條的保密條文，因此，她既沒有與其他人討論此事，也沒有向律師徵詢法律意見。據她了解，她只是協助證監會進行查訊的證人。假如她獲告知是受調查人，她就會早些尋求律師意見及設法接觸證人。她說她只是在其專業繼續工作及發展。她現時是新鴻基的高級經理，持有由證監會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發出的牌照，可以進行第一及第二類受規管活動，即買賣證券及商品。

54. 關於他辯稱對張秀蓮女士個人造成妨害這一點，白德信先生指出，她在證人供詞作供說，她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誕下兒子，為家庭增添成員，而她當時已有一名女兒，是在二零零一年四月出生的。她表示，倘她知道查訊持續進行，而她會因而被列為指明人士，她和丈夫當時就不會計劃多生一名兒子。她寧可採取行動為她現時面對的指控作出準備，包括徵求法律意見及接觸可能成為證人的人士。

B. 提控官的陳詞

55. 楊先生陳詞稱，在本審裁處席前供正式聆訊用的材料顯示一個簡單情況，即文字紀錄可證實就品質國際股份所發出的各項買賣指令。他承認發出這些買賣指令的人的身分，已在最初會見周展雄先生及唯一一次會見張秀蓮女士時確定。主席沒有要求楊先生就證監會擴大查訊範圍所引起的延誤問題向審裁處陳詞。有關在其後不同階段出現的延誤，楊先生請審裁處考慮證監會及律政司所作的解釋。這是他就取得石先生已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備妥的報告擬稿出現延誤所作的回應。至於證監會在二零零五年五月至十二月二日期間在獲取其內部法律意見方面有延誤一事，楊先生說，客觀來看，“事情是可以改善的”，但他拒絕負起建議改善方法的責任。同樣，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期間徵求律政司法律意見方面出現的延誤，楊先生指出已提供的解釋，但當主席催促他估計大律師給予意見所需的時間時（因為他現已熟知看來已送交律政司的同樣三個文件檔案及該份專家報告），他說會需時“兩個星期以上”，並補充說，表面看來，事情應可以加快處理。

陳詞的考慮事項

法律。

56. 按照條例規定，主席已就有關的法律問題向本審裁處作出指示。考慮這宗申請的基準是條例第 253(1)(i)條，該條訂明審裁處可以：

“在顧及公正原則後，基於審裁處認為適當的理由按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而擱置該研訊程序的任何部分；”

所產生的問題是：這項權力應基於什麼原則及考慮事項而適當行使？

57. 與是否擱置刑事法律程序這問題有關的原則及考慮事項，近年已在香港及很多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受到廣泛關注。李義常任法官已在李明治一案的判決中較為詳細地考慮這事情，而所有其他法官都同意他的判決。

58. 不過，主席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裁定這些不是刑事法律程序。因此，《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條及《國際公約》第十四(二)及(三)條與所提出的問題沒有直接關係。《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及普通法產生的權利要求法律程序必須公平，特別是指明人士須獲得公平聆訊。在早前的裁定中，主席指出，條例第 252(7)條訂明，在裁定任何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或爭議點時所要求的舉證準則，是適用於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條例第 252(3)條訂明，財政司司長在根據第 252(1)條提起研訊程序的目的，是裁定在該條所勾劃的事項。第 253 及 254 條訂明審裁處的權力，並包括第 253(1)(a)條所指收取及考慮材料的權力，即使該等材料在法院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會屬不可接納為證據。因此，本審裁處的研訊程序顯然不是“典型”的民事法律程序。

59. 本審裁處根據條例第 253(3)條須裁定的事項涉及判定指明人士“…涉訟的權利義務”，這點是沒有爭議的。因此，本審裁處應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的條文，而指明人士“…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自然公正原則及維持公正的職責肯定也產生公正審問的權利。

60. 在刑事法律程序方面，李義常任法官在李明治一案的判決中指出法院為擱置法律程序而行使的權力(第 148J 頁)：

“在大多數的這類情況中，法院只會批准擱置法律程序，因為儘管審訊時有各種補救措施可供使用，但法院認為被控人仍無法得到公平審訊，而繼續檢控則等同濫用法院程序。”。

他接着就擱置法律程序申請所引起的問題（第 149B-C 頁）引述澳洲高等法院首席大法官 Mason 在 *Jago 訴 District Court of New South Wales* (1989) 168 CLR 23 一案的判決（第 28 頁）：

“問題不是應否提出檢控，而是法院應否准許有關方面以引起不公的方式使用法院程序，因為法院的職能是對訴訟各方及所服務的市民公正司法。”。

61. 李義常任法官接着提出 *A-G' s Reference (No. 1 of 1990)* [1992] QB 630 at 644 所載首席大法官 Lane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上訴法院的陳述，其內容是有關可擱置刑事法律程序的有限制情況：

“……除非答辯人證明在作出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他會因延誤而遭受嚴重妨害，以致審訊無法公平地進行：換言之，繼續檢控會構成不當地使用法院程序，才可擱置法律程序。”。

62. 就在某審裁處的聆訊中考慮有需要證明延誤會使人遭受妨害這點而言，Bastararche 法官在加拿大最高法院 *Blencoe* 一案的多數判決中（第 559 頁 101 段）指出：

“……在普通法中，延誤本身不足以成為因濫用程序而擱置法律程序的理由。純粹因時間的推移而擱置法律程序，會等同施加一個按司法程序設立的時效期限……就行政法而言，必須有證據證明有關係重大的妨害因不可接受的延誤而引致。”。

63. 在刑事法律程序方面，應否假設延誤會對當事人造成妨害這個問題，已在樞密院的意見中論及，並由 Mustill 大法官在 *Tan 訴 Judge Cameron* [1992]3 WLR 249 at 264 的判決中清楚闡述：

“延誤時間越長，控方自然越有可能出錯，而延誤也就越有可能對答辯人造成妨害；而控方提出的解釋越少，就越容易被推斷為出錯。不過，確立這些事實，在考慮延誤所產生的情形是否在任何情況下都會令繼續檢控答辯人構成不公平地運用法庭權力這方面，只是第一步。這是一個須全面考慮的問題，轉移舉證責任對此並無幫助，因為這只會把本來只須判別公平與否的事，分解成一些正式步驟。”

64. Mustill 大法官的陳述，與 Browne-Wilkinson 大法官在 *Roebuck* 一案中的看法完全一致。在該案中，Browne-Wilkinson 大法官論及有否防止一方當事人在默許延誤期間所引致在請求他人幫助方面遭受的妨害時，提出以下看法（第 234G 頁）：

“……一名法官可推斷在無論任何期間出現的任何重大延誤，都會導致進一步失去記憶。”。

65. Neil 上訴法院法官(他當時的職銜)在 *Shtun* 一案的判決中，同意 Browne-Wilkinson 大法官的陳述(第 1290E 頁)：

“法官的工作是評估對審訊和答辯人申述理由的能力可能造成的影響。因此，法官必須根據在其席前的所有材料作出推斷。這些推斷包括就延誤對證人回憶事件的影響的推斷。”。

66. 在承認這些司法意見的正確性及其對本審裁處研訊程序的適用程度後，我們可以推論，一方面不能單因延誤“本身”而假設會有妨害，但另一方面，審裁處有權根據其席前的所有材料，就延誤對指定當事人及程序是否公平的影響作出推斷。

67. 在 *李明治* 一案的判決中，李義常任法官接着提出另一系列的個案，特別是上議院在 *R 訴 Horseferry Road Magistrates Court, ex p Bennett* [1994] 1 AC 42 一案的判決。在該案中，法院命令擱置有關刑事法律程序(第 150A-B 頁)：

“……雖然審訊的公平沒有受到懷疑，但法院仍批准擱置，因為有關情況涉及濫用程序，違反法院對公義和正當行為所持的標準，以致整項檢控蒙上濫用程序的污點。”。

68. 李義常任法官在其判決中續稱(第 150B-C 頁)，在刑事法律程序中，雖然司法管轄權建立在該雙重基礎上，但絕少以此作為行使或遵行的依據，所以擱置法律程序實際上是非常特殊的情況。

69. Bastarache 法官在 *Blencoe* 一案代表多數法官所作的判決中，表明他接受初審法官的裁斷，即答辯人接受公平聆訊的權利並未受損，而呈示的有關妨害的證據亦不足以影響聆訊的公平。不過，他接着提問如下(第 560 頁 104 段)：

“……即使沒有證據能證明答辯人遭受妨害，在本案出現的延誤是否仍可構成拒絕施行自然公正原則或構成濫用程序。”。

70. Bastarache 法官其後在作出判決時回答該設問，並在獲批准後引述 L' Heureux-Dubé 法官就 *R 訴 Power* 一案 [1990] 1 SCR 601 所作判詞的段落(第 566 頁第 120 段)：

“以 L' Heureux-Dubé 法官的話來說，有關法律程序必須“很不公平，以致違反司法公正，才可構成濫用程序”，(第 616 頁)。
“這類性質的案件極為罕見”(Power, 見上文第 616 頁)。在行政法方面，亦可能會有濫用程序的情況，而有關行為同樣是不公正的。”。

結果，多數法官裁定，在 *Blencoe* 一案中出現的延誤，並非過度至等同濫用法律程序。

71. 主席已向本審裁處作出指示，指明人士必須根據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準則，證明無法獲得“公平聆訊”；即使審裁處認為指明人士可在有關研訊程序中獲得公平聆訊，但如情況涉及濫用程序，違反審裁處就公正和正當行為所持的標準，以致有關程序蒙上遭濫用的污點，則審裁處可以及應該批准擱置研訊程序。

對憑證據所確立事實的分析。

72. 本審裁處總體上已按照主席就有關法律問題的指示，達成對事實的裁定。在調查開始時，證監會無疑以極高的速度向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查詢有關品質國際股份的交易。同樣，該公司也就提供文件的要求迅速作出回應。結果，該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回應證監會在同年六月六日提出的要求，提供有關該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買賣品質國際股份的詳細資料。該公司也在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向證監會提供有關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五月二十八日、六月二日及六月五日交易的詳細資料。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當局根據條例第 182(1)條向證監會人員發出指示，飭令他們調查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五日期間品質國際股份的交易及作出報告。葉敬賢先生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及十月三日分別與周展雄先生及張秀蓮女士會面。葉先生取得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五日期間各有關日期的品質國際股份交易“MSS 掛牌紀錄”，並向周先生和張女士出示。

會面紀錄。

73. 簡略研究一下有關各次會面紀錄，就可清楚知道證監會調查的進展。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的會面中，周展雄先生明確表示，他是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處理“香港交易”部的自營交易及監督員工，包括張秀蓮女士。他承認他是致諾有限公司的“獲授權人”，可代表該公司落盤，而他自一九九七年起即取得該身分。致諾有限公司的董事是他的同事許業榮先生及郭智聰先生，他們分別是新鴻基集團的“行政總裁”和財務總監。周先生接着證實，他以“喊價”方式代表致諾有限公司向兩名終端機操作員其中一人落盤，而所有指令都以這方式發出，一如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向證監會提供的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五月二十八日，六月二日及六月五日的交易紀錄所顯示。

74. 周先生解釋，品質國際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及二零零三年二月分別以 1.50 元及 1.52 元的價格，透過 Sun Hung Kai International Ltd 配股。他曾參與有關安排，而其僱主的客戶華加有限公司在該兩次配股中每次都有認購品質國際的股份。他表示，其公司的客戶 Honest Opportunity 在該兩次配股中都曾購入股份。據他所知，華加有限公司股東和董事林旭明先生指示他，遇有適當時機，即沽出品質國際的股份。他指示張秀蓮女士沽售股份。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第二次會面中，周先生解釋該等指示是在第二次配股時通過電話接獲的，當時林先生告訴他，如可獲利即沽出股份，而這正是他告知張秀蓮女士的事。

75. 周展雄先生說，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品質國際股份的成交量超過 3 000 萬股，股價升至 1.50 元至 1.60 元之間，而且仍有上升趨勢。許業榮先生同意他的建議，以自營交易的方式買入總值達 2,000 萬元的品質國際股份。因此，他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開始落盤買入這些股份，而落盤買入股份的時間及價格都由他決定。其後，周先生被要求解釋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二日期間落

盤買入品質國際股份的模式，即在適當時間取消買盤，然後以另一買盤取代，但叫價往往與剛取消的買盤價相同。他的模式被認為是很明顯的：其“買”盤與華加有限公司和 Honest Opportunity Ltd 沽出品質國際股份的賣盤一起發出。周先生被問到，為何他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原文如此]上午十一時五十六分取消不久之前發出以 1.62 元買入品質國際股份 20 萬股的買盤，但不久之後又落盤以同一價格買入品質國際股份 30 萬股。他回答說：

“當時，我不想市場上有太多叫價為 1.62 元的買盤，於是取消落盤，然後以 1.62 元落更大的買盤。我不想市場上有太多買盤，因為我不想讓市場以為我正在‘搭棚’。”（底線為本文所加）。

76. 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的會面中，張秀蓮女士確認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擔任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的高級交易員。她以“喊價”方式向坐在她旁邊的馬如龍先生發出買賣股份的落盤指示。她的上司是周展雄先生。她說，二零零三年二月，華加有限公司在一次股份配售中認購了品質國際的股份後，周展雄先生指示她，遇有好價就沽出該等股份。她表示，周展雄先生是在一次電話通話後立即作出該指示的，而她相信該次通話的另一方是林旭明先生。其後，她決定沽出該等股份的時間及價格。她確認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五月二十八日、六月二日和六月五日代華加有限公司發出所有品質國際股份的賣盤。

77. 張秀蓮女士說，她知道致諾是其僱主的“公司帳戶”，由周展雄先生管理，至於 Honest Opportunity 則是“直接交易”客戶，而她會從趙首亮先生接獲為這個客戶所發出的特定或一般指示。

78. 有關方面注意到，根據紀錄，在華加有限公司落盤沽出品質國際股份的交易日，致諾有限公司也大手買入該等股份。張秀蓮女士確認，她知道該等買盤是“由新鴻基落”的，特別是按周展雄先生的指示落的。他們坐得很近，因此她可以聽到他落盤。不過，由於致諾有限公司屬公司帳戶，她從沒有過問他有關該等買賣盤的事。

79. 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第二次會面中，周展雄先生說，他與張秀蓮女士一樣，以“喊價”方式向馬如龍先生發出“買”盤指令。他否認在有關期間代致諾有限公司落“買”盤買入品質國際股份時，已得悉張秀蓮女士落“賣”盤沽出該等股份的說法，不過，他承認很有可能在落“買”盤後才注意到她落盤。他否認在有關期間代致諾有限公司落“買”盤買入品質國際股份的目的，實際上並非為買入該等股份，而是要為該等股份製造交投看來很暢旺的現象，讓張秀蓮女士能夠更輕易地代華加有限公司和 Honest Opportunity 沽出該等股份。

80. 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與證監會的會面中，馬如龍先生說，他自一九八七年起受僱於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負責按交易員的買賣股份指示落盤。他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五日期間正執行這些職責。買賣指示是以“喊價”方式發出的。他說，在該段期間初時只收到張秀蓮女士的指示，而沒有收到周展雄先生的指示。不過，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向證監會提交有關該段期間的品質國際股份交易紀錄，詳細記載周展雄先生曾代致諾有限公司發出落盤買入品質國際股份的指示。馬先生在獲告知那是周展雄先生自己說過曾發生的事情後，他就當初的答覆解釋說，雖然落盤指令由周展雄先生發出，但必須經張秀蓮女士確認。他說，在交易室內，每張桌子都設有四個座位，而每個座位對面都有一部大利市機。他與周展雄先生分別坐在該四個座位中最末的兩端，而張秀蓮女士則坐在他們之間。

81. 林旭明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與證監會人員會面時解釋說，華加是他在二零零一年收購的公司，而他是該公司的董事。在 Sun Hung Kai International 的周展雄先生建議下，華加有限公司先後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和二零零三年二月購入品質國際的配售股份。最初購入的品質國際股份其後售出，獲得利潤。在二零零三年二月購入股份後，他指示周展雄先生在可獲利時出售那些品質國際股份。其後他沒有參與買賣。

82. 趙首亮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與證監會人員會面時表示，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和六月，他是 RIMC Advisors[香港]的執行董事，其職責包括全權代客管理資產組合，而其中一名客戶是 Honest Opportunity Ltd.。Honest Opportunity Ltd. 在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設有帳戶。他獲授權代表 Honest Opportunity Ltd. 透過該帳戶落盤。在周展雄先生的建議下，Honest Opportunity Ltd. 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品質國際配售股份時透過該帳戶購入 2 170 萬股品質國際股份。二零零三年五月，他曾指示張秀蓮女士，如股票高於 1.50 元 - 1.52 元的購入價，便可出售 Honest Opportunity Ltd. 所持有的品質國際股份。他表示不知道在出售 Honest Opportunity Ltd. 所持有的品質國際股份時，致諾有限公司曾想購入品質國際股份但最後沒有買入。

83.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與周展雄先生會面的紀錄中，周先生承認，早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他已開始指示透過致諾購買品質國際的股份。他承認之前他在首次會面的談話中說過，他曾與許業榮先生通電話，但沒有取得他的授權或批准。他表示無須取得其授權或批准，因為該宗買賣屬於他自己的權力範圍以內的事，他只是基於禮貌才告知許先生。其後，周展雄先生被問到有關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至二十三日期間買賣品質國際股份的紀錄，這些紀錄是他們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致函證監會後從該公司取得的。有關人員請他注意致諾有限公司進行買賣的模式，以及 Honest Opportunity Ltd. 在該段期間出售有關股份的指令。他否認他透過致諾有限公司進行買賣的模式是意圖造市，而他更強烈否認他收到 Honest Opportunity Ltd. 進行這宗買賣的指示。

84. 最後，許業榮先生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接受證監會問話。在關鍵期間，他是新鴻基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和行政總裁，也是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周展雄先生是他的下屬，獲新鴻基有限公司董事局授權買賣證券。許業榮先生承認，新鴻基有限公司曾在

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發出便箋，指定他可授權進行集團的任何自營交易。他又承認，致諾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的董事局會議紀錄授權周展雄先生代表該公司發出口頭買賣指示。他表示，在二零零三年一月至六月期間，周展雄先生曾告知他想投資於品質國際的股份，不過沒有指明投資額。許先生說，他沒有給周展雄先生任何意見，而周先生亦不需要他的批准，因為只要是在他獲授權的金額範圍內，他都有權進行該種性質的購股活動。

85. 至少的事後看來很明顯的是，到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即證監會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對新鴻基作出初步查訊剛滿六個月後，證監會差不多已蒐集了所有有關的事實證據，這些證據現已呈交本審裁處，以便在裁定財政司司長的通知書所提出的事項時加以考慮。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之後會見的唯一事實證人是許業榮先生，而有關的會面紀錄已呈交本審裁處。證監會沒有解釋為何要等到二零零五年一月才會見他。由於他是新鴻基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和行政總裁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看來應有人知道他的下落。

調查時間的長短。

86. 由於致諾是一間與新鴻基有限公司和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的高層有密切關係的公司，證監會決定擴大其查訊範圍，以決定是否有證據證明這些公司的前任董事和現任董事與致諾有限公司受質疑的交易行為有關連。證監會的這個決定是不難理解及有充分理據的。根據本審裁處所獲得的資料，施衛民先生曾提及在這方面花了六至七個月時間進行額外調查，但毫無結果，不過，進行額外調查的理據充分，則是無可置疑的。

在獲取專家報告擬稿方面出現的延誤。

87. 石先生報告的擬稿看來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左右已備妥，而案件在該月已送交證監會徵求內部法律意見。毋庸置疑的是，施衛民先生在其證人供詞中說，石先生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左右查詢有關買賣指令的額外資料，因為他要就這些指令提供意見。結果，在九月中至十月

中這個月內先後有人四次要求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提供有關資料。此外，施衛民先生得悉，石先生在二零零五年二月提出第五次要求，並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左右接獲回應。他表示，獲取專家報告把調查時間延長五至六個月，而額外的查訊已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月左右終止。不過，至少在白德信先生方面有一點爭議，就是所花的時間是否有充分理由支持。

石先生的報告。

88. 簡略分析石先生的報告對處理白德信先生所作的投訴有幫助。須注意的是，石先生在報告中的主體部分一開始(第 7 段)就把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五日指定為“分析期”。他表示，在該段期間，致諾就品質國際的股份發出 157 項買盤指令，其中有 110 項取消，而有 41 項則在數額方面有所減少，結果是致諾沒有購入品質國際的任何股份。不過，財政司司長在發給本審裁處的通知書中，在“提起研訊程序的陳述”這標題下所指的有關期間，則是“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89. 報告的主要結構可分為以下部分：

有關品質國際股份的落盤模式：

- (a) 致諾(第 24 至 52 段)；
- (b) 華加(第 53 至 55 段)；以及
- (c) Honest Opportunity (第 56 至 58 段)。

須注意的是，在分析中重複提述“分析期”時限很短，不過，就每間公司而言，則另有提述二零零三年四月至六月的較長時限。

90. 此外，須注意的是，報告在題為“其他意見”的較後部分(第 59 至 72 段)中，石先生須處理的問題是：“致諾在分析期內的落盤模式是否與方便華加及／或 Honest Opportunity 減持品質國際股份的做法一致”，而就該三間公司在“分析期”以外甚至踏入二零零三年四月的交易模式作出的分析更為詳盡。就此而言，石先生提出多項與財

政司司長的通知書中指明的整段期間有關的意見。舉例來說，他在第 68 段指出：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五月五日，致諾沒有就品質國際的股份發出買盤。不過，在緊接 *Honest Opportunity* 開始減持其股份後的交易日，即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致諾開始發出大量買盤，為期差不多六個星期。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至六月十日，致諾共發出 314 項買盤指令，但沒有購入品質國際的任何股份。”。

91. 石先生就二零零三年四月至六月該三個月期間的買賣所提的意見適切，因為有關事實是，根據在本審裁處席前的材料，直到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提出要求及新鴻基接着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作出回覆時，證監會才要求並獲提供新鴻基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三十日、五月二日至五日及六月六日至三十日就品質國際股份落盤的細節。證監會提出四次要求，而新鴻基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中至十月中作出的三次回覆，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十月四日及十月二十五日的回覆，全部都是處理就“分析期”而索取的資料。最後一次的回覆則糾正在先前兩次給予證監會的回覆中提供的錯誤資料。

92. 本審裁處不清楚為何不早些向新鴻基索取與整段三個月期間有關的資料。證監會肯定是從 MSS 掛牌紀錄取得有關該三個月期間的一些資料。施衛民先生在其證人供詞中說，如果能更迅速提供專家意見，就會更為理想。我們同意他的說法。此外，我們也同意他所指的，即專家要求證實有關資料及收集其他資料是適當的做法，以及他的宣稱，即“……有說服力、組織嚴密及經周詳考慮的專家意見，會節省作出檢控決定者、法庭及審裁處的時間。”不過，我們認為，在擬備專家報告擬稿方面的延誤，既沒有清楚解釋原因，也沒有充分理由。

在徵詢法律意見和按意見採取行動方面的延誤。

93. 無論從任何角度來看，證監會在內部及財政司司長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所花的時間，都是特別長的。在調查完成後，專家報告擬稿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備妥，但財政司司長在大約 25 個月後，即在二

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才發出通知書。證監會由二零零五年五月至十二月徵詢內部法律意見。即使延誤了這麼久，證監會也要在四個月後，即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才把事件轉介財政司司長。律政司須就三箱的檔案資料提供法律意見，結果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工作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才向財政司司長提交意見。即使在那時，當局仍再花幾個月時間去澄清法律意見和草擬通知，然後才發出通知。

94. 雖然證監會和律政司都透過其代表提出種種解釋，但在此必須把上述事實鋪陳，讓人清楚知道有不合理的延誤。證監會延誤多月才取得在 18 個月前的會面紀錄的譯文，這是不可接受的。律政司民事法律科負責就可能由財政司司長轉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事件向他提供意見的組別，其工作很繁重，這點我們當然承認，不過提供意見延誤了至少九個月，是完全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

95. 有關如何處理上述令人遺憾的情況以免再有這種延誤的建議，並非該由本審裁處向證監會或律政司作出的。不過，我們希望本審裁處這些裁定結果會促使有關當局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以避免日後再出現這種延誤。

96. 內幕交易審裁處曾數次批評提交該審裁處審理的訴訟有延誤，而在有關的訴訟事件提交該審裁處審理前，證監會和律政司都擔當很重要的角色。內幕交易審裁處有關“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證券在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四至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是否曾有內幕交易”的研訊報告書說，該審裁處雖曾考慮以延誤為因由而提出的擱置研訊程序申請，但結果予以拒絕。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出成立審裁處的通知書，但“沙文函件”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才送達，而首次初步聆訊則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才舉行。內幕交易審裁處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有關該申請的裁定(研訊報告書附件 D)指出：

“白德信先生說得對，事件確有延誤。根據第 16(2)條發出的通知書所列出須由我們調查的事件，在二零零零年二月發生，距今五年零六個月(雖然最後兩個月花在提出與這些申請的披露事宜有關的論據上)。本審裁處認為，這段由事發至研訊期間出現的延誤，很難令人接受。可惜，這次研訊也不能例外而有所延誤，因為由根據第 16(2)條發出的通知書所指的事情發生至內幕交易審裁處的分部就研訊發出沙文函件，已經延誤了大約五年或以上。”。

考慮因延誤而引致的妨害。

(i) 周展雄先生。

97. 一如較早時所述，柏義理先生承認，他未能具體指出延誤對周展雄先生造成什麼妨害。他只以“推斷妨害”為依據。他特別提到周展雄先生現在是否仍能交代及解釋他在事發期間透過致諾有限公司買賣的模式這單一問題。我們尊重柏義理先生的看法，但不承認周展雄先生因而遭受任何妨害。他在這些受質疑事件發生後約三個月，就收到證監會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函件，通知他有關查訊的性質和他是“受調查人”。此外，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的首份會面紀錄顯示，他被要求解釋一些據說從中可以顯示整體模式的買賣的意圖或目的。他沒有被要求交代每宗買賣，這點是無關緊要的。很明顯的是，他獲告知面對什麼指控。周展雄先生十分清楚針對其行為的調查和有關指控的性質，這從他就某次買盤在開出後不久就加以取消，而在取消買盤後不久又以同一價格開出新買盤所作的解釋可以得知。周展雄先生解釋說，他不希望自己在市場有太多買盤，以免被指在“搭棚”，因為這就是證監會正在調查中的行為。

98. 此外，證監會在第二次和第三次會見周先生時，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和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重申並強調就華加有限公司的交易而言，他們的調查重點是周先生透過致諾有限公司進行交易的意圖和目的，這個重點所涉範圍亦因 Honest Opportunity Ltd. 的交易而擴大。

99. 周先生已獲告知有關證監會查訊的性質，特別是在他作出受質疑行為之後三個月內得知他本人是受調查人，加上在隨後的幾個月他

出席了不少於三次調查會面，我們認為周展雄先生定能整理並記得與調查有關的事件，而其後相隔四年多的時間，對他參與有關研訊程序不會造成妨害，或只會造成輕微妨害。程度如此輕微的妨害，與足以採用擱置研訊程序作為特殊補救方法的妨害相差甚遠。

(ii) 張秀蓮女士。

100. 張秀蓮女士接獲證監會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發出的信件，得知證監會調查這些事件的範圍。她沒有獲告知她是“受調查人”，這一點並無爭議。我們亦接納葉敬賢先生的證供，同意張女士在出席調查會面時不是“受調查人”。雖然條例沒有規定，接受調查的人必須獲告知他／她屬於這類人士，但從與周展雄先生的會面顯示，證監會告知接受問話的人有關這事實，明顯地是公平而適當的做法。此外，在決定某人(例如張秀蓮女士)是“受調查人”時向其發出通知，是這種公平做法的適當延伸。證監會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發信給張女士，告知她這事件已轉交財政司司長考慮；假如在發出這信時證監會已作出上述決定，這也是告知張女士她已成為“受調查人”的良機。

101. 條例列明在會見懷疑管有可協助證監會調查的資料的人士時須遵守的規定。張秀蓮女士的個案完全符合這些規定。條例沒有規定必須提醒張女士她與所有其他市民同樣享有的權利，即她可以尋求法律意見或由律師陪同出席會面以取得法律意見。有關方面已告知張女士，有需要在作出可導致自己入罪的證供時明確宣稱有關權利，以及在其後作出回應時的限制，不過，她必須誠實地回答問題。張女士決定不作出這類聲稱。最後，她獲告知在執行條例第 378 條的“保密”條文方面所施加的限制，但她有權就她的情況徵詢及告知律師，並取得其意見。根據她的證供，張女士決定不這樣做。

102. 張秀蓮女士一方面供稱，假如有關方面早些告知她，她已成為受調查人，或考慮在其後的研訊程序中把她列為指明人士，她便會尋求法律意見，並設法接觸有關證人；另一方面，她沒有提出證供證明

有證人在一段時間後去世、失蹤或對有關事情的記憶減退。她也沒有提出證供證明如她獲告知上述情況，就可以早些呈交某些現已散失的文件。張女士在受質疑的交易發生後四個月內，已獲告知證監會在調查有關事件，她亦就本身在這些事件中的行為，特別是就她所知有關周展雄先生透過致諾進行交易的行為，接受嚴密查問，因此，我們認為，張女士不但早已注意到本審裁處現正處理的研訊程序所涉及的重點事項，而且在有關查問中提供了詳盡答案。她從沒有聲稱自己記不起那些事件。綜合以上各點，我們認為，張女士同樣在很早階段就能夠整理並保留有關事件的記憶。

103. 張秀蓮女士提出一個問題，即她和丈夫在不知道她可能會在有關研訊程序中被列為指明人士的情況下，作出再生子女的決定，在其個人生活中造成妨害。除非本審裁處否認有這問題，否則必須予以處理，而我們亦已這樣做。我們最初不願接納，就張秀蓮女士的情況來說，為家庭誕下一名子女可視為對她的妨害。我們其後同意這點，但我們認為，就決定應否擱置研訊程序而言，這問題的重要性很小或無關重要。

104. 雖然時間的推移無可避免會令記憶模糊，而我們亦注意到，受質疑事件發生至今已超過四年，但我們認為，張秀蓮女士並沒有因而遭受妨害，或所受的妨害很小。一如周展雄先生的情況，這種妨害肯定不足以構成充分理由以支持擱置研訊程序。

(iii) 致諾有限公司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105. 雖然布祿華先生與白德信先生和柏義理先生一起就要求擱置研訊程序作出陳詞，但他既沒有提出任何論據，也沒有闡明任何各別適用於該兩間公司的理據。此外，雖然主席曾提出請求，但他沒有提供任何典據，證明他就有關公司申請擱置或批予擱置研訊程序。假設這種權利原則上存在，而這種權利亦似乎沒有理由不存在，我們信納，沒有證據證明，有關延誤所造成的妨害，可以作為擱置針對該兩間公司的研訊程序的理由。

結論

106. 我們信納，有關延誤並沒有對周展雄先生、張秀蓮女士、致諾有限公司或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造成妨害，以致適宜擱置針對任何或所有這些人士的研訊程序。

107. 此外，經考慮適宜擱置研訊程序的另一項理據，即有關情況涉及濫用程序，違反本審裁處就公正和正當行為所持的標準，以致有關程序蒙上遭濫用的污點，我們信納，並沒有這種理據支持擱置針對任何或所有這些人士的研訊程序。

108. 基於上述結論，本審裁處駁回所有要求擱置研訊程序的申請。

倫明高法官

(主席)

林潔蘭博士

(成員)

史習平先生

(成員)

註：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文譯本與英文文本如有任何差異，均以英文文本為準。